

股票代碼：3563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15號3樓  
電 話：(03)563-85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0,768千元及27,180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7,704千元及3,160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0,996	96	411,692	98
4190 減：銷貨折讓	1,683	-	-	-
4170 銷貨退回	-	-	30	-
銷貨收入淨額	329,313	96	411,66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958	4	7,306	2
	343,271	100	418,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七)、(九)及五)	143,001	42	159,343	38
5910 營業毛利	200,270	58	259,625	6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71	-	(44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0,099	58	260,071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6,566	8	33,485	8
6200 管理費用	31,263	9	36,9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53	14	50,134	12
	106,682	31	120,599	29
6900 營業淨利	93,417	27	139,472	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六))	2,406	1	1,06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491	2
7210 租金收入	-	-	1,88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	-	3,11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	54,318	16	101	-
	56,724	17	13,656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7,704	2	3,16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737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十一))	-	-	109	-
7880 什項支出	-	-	2	-
	12,441	4	3,271	1
7900 稅前淨利	137,700	40	149,857	3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9,730	6	21,481	5
9600 本期淨利	\$ 117,970	34	128,376	30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8		4.45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2		4.38	3.7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7,970	128,3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28	1,915
攤銷費用	468	350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397	(3,118)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4,484	2,246
存貨盤損	518	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704	3,1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171	(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4,227	8,078
獲配股票作價賠償收入(附註十(三))	(9,6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11)	(2,834)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16,282)	(34,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12)	(450)
存貨	17,808	(52,188)
預付款項	742	(4,427)
其他流動資產	292	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5	3,972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36,159)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	43
應付帳款	13,850	10,0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748)
應付所得稅	(167)	5,038
應付費用	(4,197)	27,0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2)	1,501
其他流動負債	1,596	2,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255</u>	<u>96,3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98)	(1,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5)	(33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27	(5,376)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00	(100)
購置無形資產	-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724</u>	<u>(7,8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9,671)	(8,945)
現金增資	-	66,4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671)</u>	<u>57,53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9,308	146,00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7,761	169,4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97,069</u>	<u>315,4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5,670</u>	<u>8,3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30,668</u>	<u>51,113</u>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u>\$ (1,744)</u>	<u>1,62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申請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遷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公司遷址並開始實施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等業務。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均為106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五)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不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如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除相關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處分投資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前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6至8年
研發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 (九)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十)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帳列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訂立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凡公司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得以退休時，可依規定計算給付一定之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個員工所獲得之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確定給付制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之事項。

###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承作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為109千元，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無上述交易。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b>101.9.30</b>	<b>100.9.30</b>
應收票據	\$ 10,363	6,283
應收帳款	182,751	182,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23	20,987
長期應收款	26,138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u>3,227</u>	<u>5,508</u>
	253,802	214,81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61	-
備抵壞帳(歸屬於應收帳款)	<u>3,773</u>	<u>3,321</u>
	<b><u>\$ 249,868</u></b>	<b><u>211,491</u></b>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因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376	7,829
加：本期提列	1,397	-
減：本期迴轉	-	3,118
本期沖銷	-	1,390
期末餘額	<u>\$ 3,773</u>	<u>3,321</u>

(三)存 貨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	\$ 16,774	34,937
在製品	21,318	34,783
原物料	43,522	49,668
	<u>\$ 81,614</u>	<u>119,388</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935	3,657
加：本期提列	4,484	2,246
減：本期沖銷	35	-
期末餘額	<u>\$ 9,384</u>	<u>5,9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 4,484	2,246
存貨盤損	518	320
合 計	<u>\$ 5,002</u>	<u>2,566</u>

(四)長期股權投資

	<u>101.9.30</u>			<u>100.9.30</u>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100	\$ 50,114	40,768	100	26,475	27,180
採成本衡量者：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9,644	9,644	5	-	-
		<u>\$ 59,758</u>	<u>50,412</u>		<u>26,475</u>	<u>27,180</u>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MACHVISION INC.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792千元，約計新台幣23,639千元。

如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本公司投資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評價依據，其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7,704千元及3,160千元。

### (五)無形資產

	<b>101.9.30</b>	<b>100.9.30</b>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1,520	420
小計	17,520	16,420
減：累積攤銷	10,202	9,578
累積減損	4,000	4,000
	<b>\$ 3,318</b>	<b>2,842</b>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攤銷之金額分別為468千元及35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其他長期應收票據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係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訴訟和解之給付(詳附註十(三))，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101.9.3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3
	38,046
減：備抵壞帳	-
未實現利息收入	1,887
小 計	36,159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票據項下)	5,132
	\$ 31,027

上述其他應收票據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將於每期和解金給付後逐期塗銷抵押權之設定。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509千元。

###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41	10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758	2,498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835	269
期末退休準備基金餘額	3,746	3,546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7千元及0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1,014千元及432千元則列入財務報表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7%，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503	13,4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227</u>	<u>8,078</u>
所得稅費用	<u>\$ 19,730</u>	<u>21,481</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3,409	25,4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95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94	-
其他	(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u>(3,708)</u>	<u>(3,463)</u>
	<u>\$ 19,730</u>	<u>21,481</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投資抵減使用	\$ 11,125	10,388
售後服務準備	130	20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375)	(538)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減少數	(29)	7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攤銷	54	54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	(203)	838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756)	(382)
退休金準備	4	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15)	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u>(3,708)</u>	<u>(3,463)</u>
	<u>\$ 4,227</u>	<u>8,07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805	10,30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2)</u>	<u>(1,879)</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313	8,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313</u>	<u>8,42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775	23,91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34)</u>	<u>(7,73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9,241	16,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6)</u>	<u>(47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005</u>	<u>15,7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8,580</u>	<u>34,2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36</u>	<u>4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026</u>	<u>9,613</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12,077	12,077	28,839	28,839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10,949	1,861	12,168	2,069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失	9,990	1,764	1,360	2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1,676	285	3,196	543
減損損失	2,407	409	2,831	482
備抵壞帳	1,237	211	1,173	199
存貨跌價損失	9,384	1,595	5,093	1,004
退休金準備	(186)	(32)	(163)	(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24	378	5,020	8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0)	<u>(204)</u>	(2,621)	<u>(446)</u>
		<u>\$ 18,344</u>		<u>33,748</u>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1.9.30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1,475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0,602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2,077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9.30	10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503	13,403
扣繳稅款	(239)	(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952
應付所得稅	\$ 15,263	14,249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9	21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一年度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實際比率為10.69%；民國一〇〇年度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12.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均由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所組成。未提撥保留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9.30	100.9.30
民國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八年度	\$ 153	153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	165,269	160,144
合計	\$ 165,422	160,297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股東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30,668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3,067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1,113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5,111千股，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6元溢價發行，計78,18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預收股款計11,7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u>69,112</u>	<u>69,112</u>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5%~15%及董監事酬勞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在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5,309千元及17,331千元；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3,185千元及3,466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 (1)所得稅稅率：以實質稅率計算。
- (2)估計分配成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列。
-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估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可分配股數約計119千股及421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99,671千元(每股3.25元)、股票股利30,668千元(每股1.00元)、董監酬勞3,939千元及員工紅利19,692千元。前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8,945千元(每股0.35元)、股票股利51,113千元(每股2.00元)、董監酬勞1,742千元及員工紅利8,707千元。前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7,700	117,970	149,857	128,37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3,735	33,735	33,702	33,70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4.08	3.50	4.45	3.8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7,700	117,970	149,857	128,37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3,735	33,735	33,702	33,7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533	533	515	51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268	34,268	34,217	34,21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4.02	3.44	4.38	3.75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三日止，名目本金為USD301,500元，已於上述到期日結清，相關損益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計10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無上述交易。

2.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 (2)其他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公平價值採評價方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市場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 (2)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板業。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一家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款項淨額26%及20%。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業務及營運狀況。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恩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惟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卸任本公司之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高階主管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及提供勞務服務予關係人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金 額	估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估本公 司銷貨 淨額%
東莞牧德	<u>\$ 23,052</u>	<u>7</u>	<u>12,528</u>	<u>3</u>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一般交易收款期限為次月結三至六個月，本公司銷貨予東莞牧德公司之收款期限視其營運狀況而定，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等並無顯著差異。

### 2. 應收關係人款

本公司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銷貨及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款項%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款項%
應收帳款：				
東莞牧德	\$ <u>31,323</u>	<u>13</u>	<u>20,987</u>	<u>10</u>
其他應收款：				
東莞牧德	\$ <u>9</u>	<u>-</u>	<u>9</u>	<u>-</u>
長期應收帳款：				
東莞牧德	\$ <u>3,223</u>	<u>1</u>	<u>5,508</u>	<u>3</u>
	(註)			

註：已扣除一〇一年前三季未實現利息收入4千元。

### 3.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恩德公司	\$ 62	-	27	-
研揚公司	<u>67</u>	<u>-</u>	<u>-</u>	<u>-</u>
	<u>\$ 129</u>	<u>-</u>	<u>27</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本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差異，均為次月結90天，與關係人依慣例採淨額給付。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

(1)本公司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及票據%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				
恩德公司	\$ -	-	13	-
研揚公司	44	-	-	-
	<u>\$ 44</u>	<u>-</u>	<u>13</u>	<u>-</u>

(2)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因委託東莞牧德代為提供保固維修產生之服務成本分別為1,670千元及1,640千元，均帳列營業成本。

本公司因上述服務成本及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東莞牧德	<u>\$ 7,004</u>	<u>7,585</u>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9.30	100.9.30
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16,000
定存單	海關保證	100	205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	5,000
		<u>100</u>	<u>21,205</u>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			
	執行假扣押	-	570
	執行假處分	-	26
		<u>-</u>	<u>596</u>
		<u>\$ 100</u>	<u>21,80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019	52,144	64,163	14,027	47,385	61,412
勞健保費用		1,263	3,409	4,672	1,354	2,727	4,081
退休金費用		574	2,325	2,899	678	1,928	2,606
其他用人費用		647	5,621	6,268	747	4,247	4,994
折舊費用		450	678	1,128	1,042	873	1,915
攤銷費用		-	468	468	-	350	350

(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9.30			100.9.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15	29.2900	149,827	5,424	30.5000	165,442
人 民 幣	\$ 5,430	4.6178	25,074	255	4.7945	1,224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 1,385	29.2900	40,768	885	30.5000	27,180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與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和解書。內容摘要如下：

- 1.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和解書簽訂後兩個月內，交付本公司87萬股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完成股份移轉變更登記手續；
- 2.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本公司和解金45,000千元，支付方式如下：
  - (1)於本公司撤回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新竹地方法院啟封存款債權後三日內支付10,000千元；
  - (2)餘35,000千元於五年內支付，並自和解書簽訂日起，以2.5%之年利率計息；
  - (3)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本公司做為債權45,000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並分次塗銷已給付之每期和解金。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下列事由發生後，經催告後未履行約定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和解契約：

- (1)未於兩個月內使本公司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2)於本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三日內未支付10,000千元。
- (3)未設定不動產抵押。

依和解書所附之承諾書，上述和解書內容1之股份數應依經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值為基準，以不低於20,000千元調整股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履行上述和解書內容2(2)及(3)，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履行內容2(1)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履行內容1。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和解書交付本公司之賠償，賠償項目分別依折現值或公平價值入帳，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00
其他應收票據	5,132
長期應收票據(已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 2,396千元)	30,5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644</u>
	<u>\$ 55,294</u>

由於本和解書之成立端視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對此或有利得於確定可實現時認列入帳。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扣除相關訴訟支出978千元後，計認列相關賠償收入54,31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884,000	<u>9,644</u>	5	<u>9,644</u>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607,276	<u>40,768</u>	100	<u>40,768</u>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9.30	100.9.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50,114	26,475	1,607,276	100	40,768	(7,704)	(7,704)	-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設備維修及批發	美金 1,605	美金 813	註一	100	美金 1,385	美金 (259)	美金 (259)	-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	1,385	100.00	1,385	-

註：係為有限公司。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港幣12,450千元	註一	美金 1,605	-	-	美金 1,605	100	美金 (259)	美金 1,385	-

註一：係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轉投資大陸。

註二：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605 千元	美金 1,616 千元	新台幣 343,596 千元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 3.與大陸投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二)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